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即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持有人网站(<http://www.lgwftmc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3办公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5月13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程序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符合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明文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中心路4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755-2238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网址:www.lgwftmcc.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孔祥高

电话:010-68857649

传真:010-68858120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3.公证机构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3办公楼1113室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3办公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5.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2016年度2次

下属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下属级基金的基金代码:121013

截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067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份):631,377.85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份):14,459,302.23

本次下属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份):568,240.07

本次下属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份):0.19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按基金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6年4月16日

除息日:2016年4月16日

现金分红日:2016年4月16日

登记到账日:2016年4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16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对象:基金账户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将按2016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红利发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与红利再投资的现金将一并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1.0000

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现金金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红利再投资的